

**上海市诚至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诚至信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许永林律师和张翕翊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之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和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根据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n/>）上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公告的《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公司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召集人、审议议案、股权登记日、出席人员和会议登记办法等内容，《股东大会

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2 时在上海市浦东世纪大道 88 号上海金茂君悦大酒店 2 楼宴宾厅 II 召开；公司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3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四)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李冬青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次股东大会之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提案人资格

(一)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表决和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8 人，代表股份 165,764,2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30991%。其中：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11 人，代表股份 150,261,346 股；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7 人，代表股份为 15,502,902 股，均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现场参会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三)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由公司董事会提出。

据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提案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程序及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

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就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本所律师、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会议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现场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共 3 项。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具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三) 根据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对现场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数据，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

- 1、《关于签署天马种禽场动迁及相关协议的议案》；
- 2、《关于签署洞泾港堆场动迁协议的议案》；
- 3、《关于注销分公司的议案》。

据此，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之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提案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4 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以下无正文, 为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上海市诚至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 张翕翎

律师 张翕翎

2016 年 12 月 23 日